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7.01.03 第 17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下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由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組成，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兼任之。</p> <p>二、當然委員七人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</p> <p>三、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：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、校長遴聘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三名。</p> <p>四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至少各一名。</p> <p>五、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 <p>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</p> | <p>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（下稱「本委員會」），由委員二十二至二十三人組成，如下：</p> <p>一、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兼任之。</p> <p>二、當然委員七人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</p> <p>三、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：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、校長遴聘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三名。</p> <p>四、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</p> <p>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</p> | <p>1. 新增委員組成人數。</p> <p>2. 條次變更。</p> |
| <p>第六條 本校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十一名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</p> | <p>第六條 本校於各系(所)應設置系所學生實習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十一名，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助</p> | <p>1. 依系所學位學程現況調整系</p> |

| | |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<p>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，<u>但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，得以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成員組成之。</u></p> <p>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職權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訂定年度實習計畫。 二、辦理實習成效之評估。 三、選定實習合作機構。 四、處理學生申訴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 | <p>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。系(所)學生實習委員會職權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訂定年度實習計畫。 二、辦理實習成效之評估。 三、選定實習合作機構。 四、處理學生申訴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 | <p>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。</p> <p>2.修正文字。</p> |
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

101.12.05 第 1675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.07.02 第 169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.07.06 第 17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.01.03 第 17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實習資源與管道，建構學產合作之教學實習平台，以及推動校內外實習實施計畫之各項業務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依本辦法設立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(下稱「本委員會」)，由委員二十三至二十五人組成，如下：

- 一、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：由校長兼任之。
- 二、當然委員七人：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- 三、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：各院遴選助理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、校長遴聘企業代表或就業服務領域專家學者一至三名。
- 四、學生代表、家長代表至少各一名。
- 五、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

本委員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，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及審議學生校內外實習辦法、細則與實施要點等規範。
- 二、審議相關單位提出之年度實習計畫。
- 三、實習成效之評估及學生申訴之處理。
- 四、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。
- 五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得視需要邀請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校於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設置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，置委員五至十一名，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遴選助理教授以上專兼任教師擔任委員，其中專任教師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二，但系所學位學程專任教師人數不足，得以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成員組成之。

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實習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年度實習計畫。
- 二、辦理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
三、選定實習合作機構。

四、處理學生申訴及權益保障相關事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